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与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和服务总协议

目录

条 页数
1. 产品和服务范围 1
2. 交易总原则 3
3. 定价原则 3
4. 运作方式 3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6. 期限和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的终止 5
7. 本协议的效力 6
8.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
9. 不可抗力 7
10. 公告 7
11. 其他规定 7
12. 通讯 8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
14. 定义和解释 9
15. 附则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签订：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及

(2)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为一家依照百慕达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办事处地址位于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9 楼。

鉴于：

(A) 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 56.18%的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B) 甲方拥有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产品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及金融服务。该等业务可为乙方及其下属单位生产经营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务。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优势，并在签订此协议前，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与乙方的各个单位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有鉴于此，甲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下述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甲方获取下述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C) 乙方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销售及液化石油气销售，运营 LNG 接收站、LNG 工厂及其他能源产品服务等业务。在签订此协议前，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与甲方的各个单位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有鉴于此，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下述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甲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乙方获取下述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D) 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乙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提供及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为此，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受控制的单位（以下简称“ **甲方集团**”及/或“ **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及获取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如下协议中所提及的甲方和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约定，同时适用于甲方集团成员和乙方集团成员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和/或获取方的情形。

兹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和服务范围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

(a) 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

(b)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物资及其他产品。

1.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c) 工程技术服务类：物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井下作业油田建设（包括建筑安装）、炼化建设（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装置设备维修和检修、设备检测防腐和研究、工艺技术服务（包括为上述服务提供专利、专有技术）、公用工程（油区、厂区公路、市政建设、民用建筑和公用设施）、风险作业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d) 生产服务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及信息技术服务（含计算机软件服务）、消防、保安、图书资料、部分档案保管、资产租赁、厂区和矿区的环境卫生、机械维修、机械加工、运输、道路维护、科研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e) 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f) 生活服务类：物业管理、培训中心、招待所、职工食堂、浴池的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g) 社会服务类：托幼服务、文化宣传（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包括公路、城市、矿区的绿化）、离退休管理、再就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h) 金融服务类：甲方通过其下属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利息支出及收入、担保及其他金融服务。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其他综合能源产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

1.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a) 生产服务类：天然气管道运输、LNG 加工、LNG 装卸、气化、储存及装车等服务、图书资料、部分档案保管、资产租赁、厂区和矿区的环境卫生、机械安装、机械维修、机械加工、运输、道路维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b) 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c) 物业租赁类：出租若干办公室、商业大厦、仓储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d) 委托管理类：为甲方或甲方持有股权的若干指定公司提供涉及股东权益层面的管理及彼等的日常管理及营运，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交易总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交易按下列原则进行：

2.1 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如甲方有向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参与同类交易，不得劣于甲方向该第三方就此类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条件，及如有第三方向乙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参与同类交易，不得劣于该第三方就此类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如乙方有向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参与同类交易，不得劣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就此类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条件，及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或参与同类交易，不得劣于该第三方就此类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条件。

2.3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香港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

2.4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交易，按照有序竞争、比质比价、同等优先的原则进行。

3.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制定：凡已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制定；如无政府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采用协议价格。

4. 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各自可控制的单位，依照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需求计划签订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包括：

(a) 甲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b) 甲方集团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产品销售费用及服务费用。

(c) 根据乙方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组织编制产品和服务供给计划。

(d)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特别是第 5.1.2(a)条），并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则甲方可以选择该等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e) 在保证向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的义务包括：

(a) 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等于或优于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则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b) 促使并保证甲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其编制的相应产品或服务计划，与乙方集团签订有关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

(c)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规定支付有关销售或服务费用。

(d) 按本协议的规定和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e) 监督甲方集团按照本协议定价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

(f) 应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g) 促使甲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集团提供有关的产品或服务，并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包括：

(a) 乙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b) 乙方集团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产品销售费用及服务费用。

(c) 根据甲方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组织编制产品和服务供给计划。

(d)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特别是第 5.2.2(a)条），并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于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则乙方可以选择该等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e) 在保证向甲方集团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2.2 乙方的义务包括：

(a) 在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等于或优于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则乙方应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b) 促使并保证乙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其编制的相应产品或服务需求计划，与甲方集团签订有关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

(c)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规定支付有关销售或服务费用。

(d) 按本协议的规定和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e) 监督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定价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

(f) 应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g) 促使乙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集团提供有关的产品或服务，并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5.3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5.4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提供或获取产品和服务，均不影响且须受限于甲乙双方或其各自集团成员已经签署及适用的任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任何具有相同或类似效力的法律文件的约定。

6. 期限和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的终止

6.1 提供的终止

6.1.1 若甲方欲终止本协议下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乙方无法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该产品或服务，则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的条款继续向乙方集团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

6.1.2 在不违反第 6.1.1 及 6.1.3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何时此等终止将生效。若有任何产品或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6.1.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2 条发出终止通知，以终止某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供的该类产品或服务。

6.2 本协议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乙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进行延期。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6.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7. 本协议的效力

7.1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协议的效力须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即对本协议有重大利益以外的股东）的批准。

7.2 倘若按照本协议规定订立的有关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的期限超过 2029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协议的届满日期），则乙方须就上述有关合同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的有效期重新遵守当时上市规则的任何适用规定。

7.3 若乙方未能取得上述第 7.1 条和第 7.2 条所述的股东批准，及/或未能满足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要求，因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订立的有关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乙方将不会承担对甲方及/或甲方集团或各自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8.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1.1 甲方是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8.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甲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2.1 乙方是一间于百慕达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2.3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乙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瘟疫、检疫措施、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手递、电子邮件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

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除外。

11.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各自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乙方重新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如适用）方才生效。

11.6 倘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超过任何就有关交易按上市规则厘定之建议年度总额上限，则乙方须重新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如适用）。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 通讯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电子邮件、挂号空邮或传真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12.1.2 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在邮件成功进入收件方指定邮箱的时间即为送达并生效时间。

12.1.3 以挂号邮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2.1.4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2.1.5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石油大厦；
传真： 8610-6209 9428
电子邮箱：rp_agreement@cnpc.com.cn
邮编： 100007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9 楼
传真： 852-28681741
电子邮箱：info@kunlun.com.hk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香港仲裁委员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4. 定义和解释

14.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 指由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对某一特定领土实施对内统治和对外交往的机构，不论其名称、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方针等对该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格： 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该类产品或服务提供地区的附近地区/国家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4.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

14.2.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14.2.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本协议予以延期、修订、变更或补充。

14.2.4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5.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总协议（2027 年-2029 年）》（编号：2026-N/G-50396）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